

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	
			電話：(H)_____	
			(O)_____	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	
			電話：(H)_____	
			(O)_____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	
地址：_____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發文年度及文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 _____				
此致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 拆散已裝訂定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。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
電話：07-8115128 轉 241
- 十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